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9,5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089,589,5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65,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 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350,6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8,940,149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441,499,997.6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499,999.97 元），其中：股本 649,350,649 元，资本公积 3,792,149,348.6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9,5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089,589,5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8,940,149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738,940,14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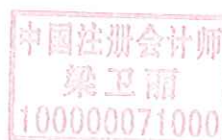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 附送件：1. 银行进账单和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2. 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449,999,993.52	64,935,064.00	10.00%	64,935,064.00	1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449,999,993.52	64,935,064.00	10.00%	64,935,064.00	1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449,999,993.52	64,935,064.00	10.00%	64,935,064.00	10.00%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064.00	449,999,993.52						449,999,993.52	64,935,064.00	10.00%	64,935,064.00	10.0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449,999,993.52	64,935,064.00	10.00%	64,935,064.00	1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60,900.00	1,349,000,037.00						1,349,000,037.00	194,660,900.00	29.98%	194,660,900.00	29.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00	450,999,999.45						450,999,999.45	65,079,365.00	10.02%	65,079,365.00	10.0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449,999,993.52	64,935,064.00	10.00%	64,935,064.00	10.00%
合计	649,350,649.00	4,499,999,997.57						4,499,999,997.57	649,350,649.00	100.00%	649,350,649.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49,350,649.00	23.71%	-	-	649,350,649.00	649,350,649.00	23.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9,589,500.00	100.00%	2,089,589,500.00	76.29%	2,089,589,500.00	100.00%	-	2,089,589,500.00	76.29%
合计	2,089,589,500.00	100.00%	2,738,940,149.00	100.00%	2,089,589,500.00	100.00%	649,350,649.00	2,738,940,149.00	1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号批复批准，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股本1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9号批复批准，贵公司于200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15,800万股。

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15,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1股，派送后股本为17,380万股。

经2006年2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股的对价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号）批准，贵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2,749万股，发行后股本为60,129万股。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064.50万股，转增后股本为90,193.50万股。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3,135.45万股，转增后股本为153,328.95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4月7日《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6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5,63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208,958.95万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10月24日和2016年11

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93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贵公司已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49,350,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9,999,997.57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064.00	449,999,993.5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60,900.00	1,349,000,03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00	450,999,999.4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35,064.00	449,999,993.52
合计	649,350,649.00	4,499,999,997.57

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开立的4000021019200274820账户已收到上述8家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共计4,499,999,997.57元。

根据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承销费、保荐费共58,499,999.97元。2017年1月24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58,499,999.97元后的余额4,441,499,997.60元汇入贵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62605001281	3,900,000,000.00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19462700014789932	541,499,997.60
合计		4,441,499,997.6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除主承销商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其他发行费用暂未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